

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(100.05.31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，依照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自第 2 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 1 年第 1 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前 1 學年每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者，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他系為雙主修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「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經主修系、加修系主任同意後，轉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第 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雙主修科目由各系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4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中，如有與本系科目相關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相關性依加修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認定之，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不足 40 學分者，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應依規定修習；雙主修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，可不受該學期規定學分之限制。
-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所修科目學分數合併計算，其修習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可申請放棄雙主修，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；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資格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或抵免科目，抵免科目依抵免辦法辦理，由系主任核准後，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至遲應於畢業學年度期末考前填具放棄聲明書，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後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9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若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未修畢，雖已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，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之加修系之資格畢業，並應依學則有關規定辦理退學。
-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，惟延長修業期間之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系資格畢業。
- 第 11 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，其畢業生名冊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等，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。未修滿雙主修學分，若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得申請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 12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隨班上課。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 10 學分〈含〉以上者，應繳交學雜費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